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6〕16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康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

安康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顺利实施，促进社会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54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138号）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范围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4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重要意义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从而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的专项行动。

近年来，按照中省统一部署，我市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日趋完善，参保覆盖面逐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但还存在各项社会保险参保底数不清、重复参保和中断缴费现象并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顺畅等问题，亟需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进程中抓紧解决。实施全

民参保登记计划，有利于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目标，推动加快建立健全全民共享、公平可及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适应城镇化进程和社会流动性特征，更好维护各类参保人员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利于整合和优化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数据信息资源，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避免和减少重复参保、重复补贴、重复领取待遇，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促进社会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各县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采取积极措施，扎实推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有序实施。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登记核查和规范管理，制定登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机制，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最终建立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唯一标识、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并可进行全市、全省、全国联网比对，准确查询已参保人员和未参保人员信息，为实现全民参保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具体任务。按照全省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指标体系、指标项目和数据标准，以目前覆盖人数最多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基础，整合城乡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信息，进行筛查比对、数据整理、入户调查，建立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

三、登记范围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应参加城乡各项社会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和个人，均为全民参保登记对象，重点以我市户籍人口为主，覆盖至非我市户籍常住人口和就业人口。

四、登记方法

（一）数据整合。整合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清理和剔除重复无效信息，纠正错误信息。对现有信息完整、准确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直接确认参保登记。对信息缺失、错误的纳入入户调查范围。

（二）数据比对。以整合后的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数据为基础，与公安户籍人口、非户籍常住人口数据进行比对，将比对后的数据信息分类整理，形成未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根据未参保和参保信息缺失、错误人员的户籍地、常住地按所属县区进行区域分类，确定各县区入户调查对象。

（三）入户调查。组织镇（办）及社区（村）基层服务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经数据比对未参保和参保信息缺失、错误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在准确采集、核实相关信息数据并按要求填写《全民参保登记表》后，将相关信息数据录入全民参保登记管理系统，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

（四）动态管理。登记对象因死亡、户籍迁移或参保情况变化等需变更登记信息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变更，实行动态维护，形成实时动态数据库。

五、实施步骤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自 2016 年 8 月起，在各县区同步推进试点，2017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8 月至 10 月）。制定印发《安康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并组织各级深入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的政策宣传。

（二）信息比对阶段（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在人社、卫计等部门参保信息整合基础上，与公安户籍、非户籍常住人口数据信息进行比对，确定需要入户调查的人员信息，印制相应的调查信息登记表。

（三）入户调查阶段（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完成对镇（办）、社区（村）等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和入户调查培训工作的同时，拟定入户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入户调查，确保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入户调查、信息采集以及信息录入、核对工作。

（四）统计分析阶段（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按照“查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要求，查漏补缺，完善、修正调查信息，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对纳入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含未参保人员情况和原因），形成相应报表、报告。

（五）总结评估阶段（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对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登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实现信

息数据动态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人社局局长、市卫计局局长任副组长，公安、民政、财政、工商、残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康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机构，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优化管理服务流程，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基础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镇（办）劳动保障平台建设，落实经费、人员、场地及责任，为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同时，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抓住实施基层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断提升社保信息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夯实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基础，确保信息采集和更新的全面、准确，信息传递和交换的及时、顺畅，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既要分工明确，又要协作联动。人社部门负责全民参保登记的组织、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具体实施主体，负责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动态维护；卫计部门负责提供新农合参保人员情况，并协助人社部门做好全民参保登记的数据比对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城乡低保、五保人员相关信息；残联负责提供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信息；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注册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相关信息；财政部门负责合理测算，足额保证经费开支，为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同时，各部门要联动推进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题宣传计划，通过新闻媒体、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开展专题宣传、组织专家解读、印发宣传手册、深入基层宣讲以及开展社会监督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凝聚社会共识，提升全民参保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各县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区也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定期通报各镇（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进展情况，并将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落实不力、工作进度缓慢、未按要求完成阶段目标任务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安康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赵俊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陶柏林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陈伦宝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郭德林 市卫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周育论 市人社局副局长、市技工学校校长
- 余延江 市养老经办处处长
- 周庆意 市财政局副局长、市财政征收管理局局长
- 雷绍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吕康富 市卫计局副局长
- 胡洪斌 市老龄办主任
- 赵国利 市工商局副局长
- 鲁保国 市残联副理事长
- 蔡小安 市创业就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周育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蔡小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日常工作。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